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08司執天一字第5485號

主旨：公告徵詢附表所示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485號債權人張世孟等與債務人羅黃秀梅即黃明和之繼承人間假執行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9月1日將債務人羅黃秀梅即黃明和之繼承人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01,000元拍定在案。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建物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05485號 財產所有人：羅黃秀梅即黃明和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竹南鎮	成功		138	89.93	12分之1	101,000元
	備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天一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